

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0年 3月 12日**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祥109刑智抗22字第 **1100000824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張婉茹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民國109年度刑智抗字第22號被告張婉茹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。
- 二、本件裁定之節本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祥股書記官保管，被告張婉茹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書記官 謝金宏



附件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抗字第22號

抗告人

即自訴人 淨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侯裕文

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許淑玲律師

被告 張婉茹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度9月15日刑事裁定（109年度自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金宏